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现就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871.19 万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在本公司收购其之前进行的对外担保。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已逾期并被提起诉讼。截止目前，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数额为 4,785.31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814.20 万元，扣除 2017 年实际执行扣款 202.53 万元后，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611.67 万元。

二、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绍兴白塔虽未新增对外担保，但原有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主债务均已逾期并被提起诉讼。法院冻结了绍兴白塔相关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和其名下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查封了绍兴白塔部分基酒和排污使用权。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绍兴白塔生产经营正常。2018 年，中信银行转让了相关债权。经评估，本年度公司管理层不再追加计提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密切关注诉讼进展，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银行和相关方的沟通，加快对历史担保的处置速度，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此事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并审慎做好相应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应严格控制绍兴白塔新增对外担保，同时确保公司委贷给绍兴白塔的资金安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大制度宣传和执行力度，有效控制风险，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签 名：

赵春光

赵春光

颜 延

颜延

黄泽民

黄泽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